

神环环发〔2023〕10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  
**（田间灌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田间灌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田间灌溉工程）项目位于神木市锦界镇、尔林兔镇。项目规划设计灌溉面积1659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工程、滴灌工程及配套设施。输水工程由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输水工程预留的4个支口供水，输水管线沿道路布置；滴灌工程干管采用地埋式，支管露天布设。项目总投资644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占总投资的

6.6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管理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子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运营期管理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五）管道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开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或土地复垦。强化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措施。

（六）穿越瑶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保护区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